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东城综〔2024〕77号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明确东莞市 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 及绿道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5号）、《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进一步加大招标投标择优力度，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现对我市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招标投标，适用本通知。其中：

环境卫生工程招投标监管范围：1、环境卫生收集设施（主要是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站等）；2、环境卫生转运设施（主要是生活垃圾转运站等）；3、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理设施（主要是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等）；4、其他纳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管范围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等。

燃气热力工程招投标监管范围：1、燃气工程（主要包括燃气管道敷设；场站设置；气源供应）；2、热力工程（主要包括热力管网等）；3、其他纳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管范围的燃气热力配套设施工程等。

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工程招投标监管范围：1、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等单独实施建设的城市照明工程；2、单独实施建设的城市绿道工程；3、单独实施建设或改造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工程；4、其他纳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管范围的城市道路人行道、照明以及绿道工程等。

二、评标方式

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工程项目采用简易招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式

简易招标法，是指对投资较少的一般工程项目，或者邀请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组织专家评审，以诚信优先为原则，按照“招投标交易系统辅助，招标人确认”的简化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的方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以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的一种评标方法。

（二）评标方式适用范围

1、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采用简易招标法或综合评估法，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采用简易招标法的，适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即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首先按由低

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其次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报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然后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报价；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所有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报价。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有关因素（如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数量或有关造价、面积等规模性量化指标，或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量化指标应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标准上，保证择优排序的客观公正性），当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下限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因素来确定相同报价的投标人排序。

2、施工类招标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采用简易招标法或综合评估法：

（1）简易招标法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或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绿道工程项目招标。

采用简易招标法的，适用价格法作为评标方法。对经评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掉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各 N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N = \text{经评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总数} \times 10\%$ ，去尾法取整，去掉部分不参与均价计算，保留其进

入后续评标程序的资格)，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一个投标平均价记为 A。然后随机抽取一个因子 K（一般在-2%、-1.5%、-1%、-0.5%、0%、0.5%、1%、1.5%、2.0%中选取）， $T = A \times (1 - K)$ 为投标基准价。当投标基准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重新抽取 K 值，K 则在 0%、0.5%、1%、1.5%、2.0%中选取。首先对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然后对投标报价高于投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该排序在不高于投标基准价的投标人顺序之后。按照排序后的顺序将前一至三名定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明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和相关处理规则。

有关说明：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有关因素（如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数量或有关造价、面积等规模性量化指标，或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量化指标应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标准上，保证择优排序的客观公正性），当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因素来确定相同报价的投标人排序。

（2）综合评估法推荐用于 1000 万以上的工程类招标项目综合评估法评标分值组成一般设置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价格

部分。商务标部分分值一般不高于 10%，价格部分分值不低于 60%。

①商务标部分可以设置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企业诚信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审。项目班子人员符合性审查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缴交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连续的社保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②除招标资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中为最低资质要求的项目外，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具备已竣工的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类似工程业绩仅限设置投资规模指标、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如：燃气管道、调压站以“压力（如**公斤/平方厘米的压力值）”作为规模指标；热力工程以“热力管道直径（如**米）”作为规模指标。

③技术标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具体打分的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具体指按照全国统一产品标准生产的设备和货物材料招标,以及工程规

模较小的施工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三级的工程）。

三、其它

1、招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最高投标限价，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不得设置工程成本警戒价。

2、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以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分值组成以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为准。

3、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 号）规定公示。

4、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工程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依法必须招标的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

7、本通知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8、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环境卫生、燃气热力、城市照明、人行道及绿道工程建设项目按本通知要求实施。对于园林绿化工程等类别，我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通知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CSGLHZHZFJ-2024-08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市容环卫科 刘晓，联系电话：22012561；

燃气热力科 黎永祥，联系电话：26988535；

市政科 何庆中，联系电话：22687755；

装备财务审计科 黄铭，联系电话：226058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